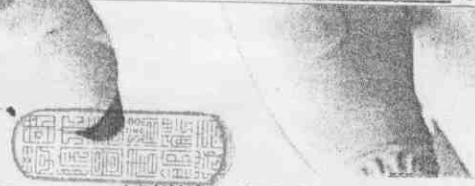


分類 體育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71229 版面：十九版

體育委員會擬 兵役替代役 規定規畫 完竣

擾困役兵決解 手國隊華中給留名200 額名1500年每 種四為分



(陳燕慶／臺北訊)內政部正規劃「兵役替代役」，體育委員會主動配合提出四種服勤內容的構想與需求，目前已由內政部納入公共服務役範圍內，併同整體規劃。如果付諸實施，未來役齡亞奧運國手可望以培訓代替服役，將可一舉解決軍中推廣體育與役齡國手的兵役問題，可說是一項重大革新與突破。

體委會表示，得悉內政部正規劃兵役替代役案，主任委員趙麗雲即指示相關業務處，就當前體育施政的體育專業人員中，篩選出可於二年的兵役期間為國家社會盡力的人員，目前已選列有「社區運動指導員」、「運動教練助理員」、「體能檢測助理員」、「亞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」等四類人員，供規劃參考，初期每年所需員額總計約一千五百人以內(含國家代表隊選手約二百人)。

體委會強調，各項體育業務所需的替代役，不但可以厚植國家競爭力，且可大幅降低國家醫療費用支出。至於替代役人員的甄選條件、管理方式等，尚有待相關單位規劃。此案若能付諸實施，對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體育競爭力都有幫助，對配合政府機關人力、人才適用等也屬可行。